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次两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本次两期债券”）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完毕，本次两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次两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20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9层、29-31层、34-41层

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注册资本：475,738.99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二）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四）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五）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六）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七）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八）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九）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十）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信息技术服务，及信息技术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含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等）；（十一）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3.9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5.02%）、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4.8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1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0.89%）。

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本次两期债券信用等级均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9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19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9深圳能源绿色债01”）于2019年2月2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深圳能源绿色债01”，证券代码为1980049.IB；2019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9深能G1”，证券代码为111077.SZ。2019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9深圳能源绿色债02”）于2019年6月2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深圳能源绿色债02”，证券代码为1980199.IB；2019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9深能G2”，证券代码为111084.SZ。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2月14日公告的19深圳能源绿色债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及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9年2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19深能G1募集资金已使用164,969.90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0.00万元。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根据公司2019年6月14日公告的19深圳能源绿色债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300MW工程、太仆寺旗2×25MW背压机组项目。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2019年6月2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19深能G2募集资金已使用83,054.65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31,945.35万元。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三）付息兑付情况

1、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该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6,682.5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该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支付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4,772.5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2020 年 2 月 17 日）

2、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公告（2020年3月6日）

3、2019年度第一期、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3月16日）

4、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4月30日）

5、2019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2020年6月12日）

6、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2020年6月25日）

7、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19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6月30日）

8、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8月27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74156_H0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0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2,137,759.21	1,955,033.56
资产总计	11,406,226.42	9,611,204.81
流动负债合计	2,278,802.21	3,325,806.15
负债总计	7,220,865.47	6,252,719.50
流动比率（倍）	0.94	0.59
速动比率（倍）	0.90	0.53

资产负债率 (%)	63.31%	65.06%
-----------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2020 年度上述负债均已偿还，从而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450.61	2,081,700.45
营业成本	1,455,787.36	1,434,746.99
利润总额	456,173.41	229,600.33
净利润	426,747.16	182,91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405.94	170,1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43.92	520,00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16.74	-969,28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431.48	402,32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50.88	-45,730.33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01 亿元和 39.8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0 亿元和 61.92 亿元。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经营性现金获取能力大幅提升。2020 年国内经济受疫情冲击严重，发行人亦受到影响，但发行人通过加快向综合能源企业转型的步伐，有序发展清洁煤电、气电项目，大力开发风、光、水等可再生能源，并快速发展环保产业、燃气产业，为发行人发掘了新的利润增长点，2020 年度能源环保及能源燃气的收入增长分别为 112.11%以及 29.54%，为公司利润的提升提供了强力的支撑。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单位：年、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公开发行公司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03-16	3+N	30	3.93	-
短期融资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1-01-29	364D	30	3.4	2022-01-28
公开发行公司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11-23	3+2	30	3.97	2025-11-23
中期票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11-10	5	30	3.95	2025-11-10
公开发行公司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10-23	3+N	20	4.29	-
公开发行公司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9-18	3+N	30	4.5	-
中期票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02-26	5	30	3.44	2025-02-26
公开发行公司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08-29	3+N	30	3.95	-
企业债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06-24	5+5	11.5	4.15	2029-06-24
企业债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02-22	5+5	16.5	4.05	2029-02-22
公开发行公司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11-29	3+N	30	4.65	-
公开发行公司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17-11-22	3+2	10	3.6	2022-11-22
公开发行公司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7-11-20	3+2	12	3.6	2022-11-20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

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6月28日